《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，我区对2024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且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我局起草了《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征求意见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

反馈意见方式：书面、网页留言或电话

书面意见反馈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政府法律事务科，联系电话：86293618。

附件：1.《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2.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（征求意见稿）

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              2025年8月14日